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44)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營業額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1,115,070,000港元減至749,183,000港元。
- 毛利率由35.6%上升至39.7%。本財政年度之毛利由397,457,000港元減至297,583,000港元。
- 年內已變現匯兌虧損為4,06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32,985,000港元。本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收益為3,347,000港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12,797,000港元。
- 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純利為118,853,000港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139,167,000港元)。
- 本財政年度之每股盈利為29.1港仙，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34.1港仙。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合共32,640,000港元。

全年業績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度」) 之經審核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749,183	1,115,070
銷售成本		<u>(451,600)</u>	<u>(717,613)</u>
毛利		297,583	397,457
其他收入		1,435	84
銷售及分銷成本		(41,793)	(61,690)
一般及行政開支		<u>(120,180)</u>	<u>(142,004)</u>
除稅、匯兌收益(虧損)及衍生財務工具之 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前溢利		137,045	193,847
已變現匯兌虧損		(4,060)	(32,985)
未變現匯兌收益		3,347	12,79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虧損)		<u>4,664</u>	<u>(4,859)</u>
除稅前溢利		140,996	168,800
所得稅開支	4	<u>(22,143)</u>	<u>(29,63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5	<u>118,853</u>	<u>139,167</u>
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u>(526)</u>	<u>(24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8,327</u>	<u>138,922</u>
每股盈利	7		
— 基本		<u>29.1 港仙</u>	<u>34.1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539	20,600
無形資產		8,092	8,092
遞延稅項資產		12,657	12,180
		<u>52,288</u>	<u>40,872</u>
流動資產			
存貨		423,747	386,24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8	123,984	105,283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754	–
可退回稅項		699	–
銀行結存及現金		333,281	414,279
		<u>887,465</u>	<u>905,80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9	378,303	491,509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55	2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7
衍生財務工具		195	4,859
應繳稅項		6,629	14,012
		<u>385,182</u>	<u>510,435</u>
流動資產淨值		<u>502,283</u>	<u>395,3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54,571</u>	<u>436,244</u>
資產淨值		<u>554,571</u>	<u>436,24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0,800	40,800
儲備		513,771	395,4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54,571</u>	<u>436,2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統一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李月華女士全資擁有之Be Bright Limited。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Sincere Watch Limited。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與配飾。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此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財務工具：披露—財務資產轉讓。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度週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入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結算日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只有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該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之影響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否則，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有關負債公平值金額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因財務負債之信貸風險改變而引致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變動，乃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

董事們預期，根據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工具分析，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沒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就計量公平值及披露如何計量公平值建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建立計量公平值之架構及規定公平值計量之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濶；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使用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一般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之規定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所述財務工具須按三個公平值等級作出定量及定性披露資料，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並准許提早應用。

董事們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而應用該新準則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數額，且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更全面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修訂本引入對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改稱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改稱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保留在單一或兩個獨立但連續報表列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選擇。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項目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b)項目其後當符合特定情況時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本並不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形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之生效期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相應作出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按銷售所在地區位置加以分析。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為分銷華貴品牌手錶、時計及配飾。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之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如中央行政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董事薪酬等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未分配開支。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匯報之計量方法。

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及澳門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528,382</u>	<u>170,308</u>	<u>50,493</u>	<u>749,183</u>
業績				
分部業績	<u>181,318</u>	<u>90,827</u>	<u>14,790</u>	286,935
已變現匯兌虧損				(4,060)
未變現匯兌收益				3,34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收益				4,664
未分配開支				(151,325)
未分配收入				<u>1,435</u>
除稅前溢利				<u>140,996</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及澳門 千港元	其他 亞洲地區 千港元 (附註)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830,391</u>	<u>236,628</u>	<u>48,051</u>	<u>1,115,07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83,228</u>	<u>81,947</u>	<u>18,782</u>	383,957
已變現匯兌虧損				(32,985)
未變現匯兌收益				12,797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虧損				(4,859)
未分配開支				(190,194)
未分配收入				<u>84</u>
除稅前溢利				<u>168,800</u>

並無向執行董事定期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附註：其他亞洲地區包括新加坡及台灣。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於相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超過10%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10,832	214,401
客戶乙	<u>77,957</u>	<u>138,245</u>

附註：客戶甲及客戶乙均在香港為本集團帶來收入。

其他分部資料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劃分之資料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4,658	6,405
中國內地及澳門	13,911	10,255
台灣	<u>11,062</u>	<u>12,032</u>
	<u>39,631</u>	<u>28,692</u>

附註：上述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商譽分配至台灣附屬公司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	(16,529)	(17,109)
其他司法管轄區	<u>(5,993)</u>	<u>(5,642)</u>
	<u>(22,522)</u>	<u>(22,751)</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	(118)	-
其他司法管轄區	<u>(1)</u>	<u>(16)</u>
	(119)	(16)
遞延稅項支出		
本年度	<u>498</u>	<u>(6,866)</u>
	<u>(22,143)</u>	<u>(29,633)</u>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管轄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5. 年內溢利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董事酬金	13,464	31,917
其他員工成本	27,893	30,58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632</u>	<u>472</u>
員工成本總額	<u>41,989</u>	<u>62,971</u>
核數師酬金	799	7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91	8,914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約付款	41,891	47,93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096	-
並已計入下列項目：		
利息收入	<u>1,435</u>	<u>84</u>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每股0.06港元，合共24,480,000港元)。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合共32,64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約118,8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16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數目408,000,000股(二零一二年：408,000,000股)計算。

兩個年度內均無任何尚未發行的潛在普通股。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8,863	68,842
減：呆賬撥備	—	(484)
	<u>98,863</u>	<u>68,358</u>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5,121	36,925
	<u>123,984</u>	<u>105,283</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90天之信貸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30天內	60,571	34,950
31天至90天	34,763	33,056
91天至120天	194	352
超過120天	3,335	—
	<u>98,863</u>	<u>68,358</u>

管理層密切監控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之信貸質素，認為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且信貸質素良好。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中包括賬面總值3,5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52,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逾期，惟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續

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1天至120天	194	352
超過120天	<u>3,335</u>	<u>-</u>
	<u>3,529</u>	<u>352</u>

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120天之應收款項通常不可收回，因而已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呆賬撥備。逾期超過120天及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其後已收回。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84	484
年內撇銷	<u>(484)</u>	<u>-</u>
年末結餘	<u>-</u>	<u>484</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91,647	394,504
應付其他款項及應計費用	<u>86,656</u>	<u>97,005</u>
	<u>378,303</u>	<u>491,509</u>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90天內	146,254	155,847
91天至365天	145,393	237,770
超過365天	<u>-</u>	<u>887</u>
	<u>291,647</u>	<u>394,504</u>

上述應付貿易賬款包括為數約291,2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4,378,000港元)及4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1,000港元)分別以瑞士法郎及歐元計值之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收益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1,115,100,000港元下降32.8%至749,200,000港元。

毛利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397,500,000港元減少25.1%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297,600,000港元。毛利率則由35.6%改善至39.7%。

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已變現匯兌虧損4,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已變現匯兌虧損則為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未變現匯兌收益為3,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則為12,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為4,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則為虧損4,900,000港元。

未變現匯兌差額自以外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產生，其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任何估值差額其後於收益表確認為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撇除已變現及未變現匯兌差額以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為13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193,800,000港元減少29.3%。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上年度之61,700,000港元下跌32.3%至41,80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上年度之142,000,000港元減少15.4%至120,2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減少所致。

純利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139,200,000港元下降14.6%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118,900,000港元。

每股盈利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34.1港仙下降14.6%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29.1港仙。每股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06.9港仙上升27.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35.9港仙。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全面攤銷之分銷權。分銷權乃透過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收購先施鐘錶股份有限公司而購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其賬面值為8,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貿易賬款較上年度結算日增加44.6%至98,9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臨近二零一三年三月底時分銷交易增加。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Franck Muller手錶及配飾之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獨家分銷商，亦為其他五個華貴品牌—de Grisogono、CVSTOS、Pierre Kunz、European Company Watch及Backes & Strauss之獨家代理。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已加強其於北亞之地位，透過在上海成立一家新附屬公司聚焦中國市場。本集團亦不斷按別樹一幟的市場策略為其享譽全球之手錶品牌建立形象、品牌知名度及吸引力，包括在重點市場舉行別具特色之宣傳盛事，以收提高品牌曝光率及擴大品牌網絡之效。

分銷網絡及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已將其分銷網絡擴大至62個零售點及14家專賣店，總數為76家，而二零一二年三月底則為66家。本集團繼續擴張其所有市場，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分銷網絡。

區內的70家手錶分銷門市由本集團於北亞地區30家獨立手錶經銷商經營。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積極在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發掘機會開設新零售點，包括於瀋陽之新零售熱點市府恒隆廣場開設Franck Muller專賣店；並於香港透過佳寶商業亞洲有限公司、廸生鐘錶珠寶有限公司及DFS Group Limited；於澳門透過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於中國透過亨得利國際有限公司及百利建科技開發(寧波)有限公司；及於台灣透過慎昌鐘錶股份有限公司增設銷售點。

中國內地方面，本集團已加強與亨得利國際有限公司及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之聯繫，務求打入全國各地之優越零售地區。

提升品牌知名度活動

本集團的品牌價值不僅在其別具慧眼的顧客間植根，更要做到歷久不衰。透過在銷售點引入嶄新陳設方式、塑造產品形象及在相關媒體刊登重點產品廣告等活動，不斷鞏固本集團旗下品牌之領導地位。

Franck Muller之夥伴及媒體在2012摩納哥世界頂級鐘錶及珠寶新品發佈會(WPHH Monaco 2012)取得空前成功，該展覽會是業內最享負盛名之手錶展覽會之一。除Franck Muller外，其他品牌如CVSTOS、Backes & Strauss及Pierre Kunz均同場展出最新穎產品。本集團品牌之夥伴獲邀親身領略瑞士的精湛製錶工藝。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聯同亨得利集團在中國之深圳大眾輝騰陳列室舉辦Franck Muller名錶鑑賞會。香港方面，Franck Muller贊助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月在香港文化中心舉行之「梵聲妙韻：布拉姆斯安魂曲」(Jaap Essentials: Brahms Requiem)音樂會。於音樂會前之招待會上，來賓均有機會欣賞典雅之Franck Muller時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本集團亦以Franck Muller品牌名義贊助在澳門高爾夫鄉村俱樂部舉行之澳門捷豹路虎盃高爾夫球慈善邀請賽，令該品牌之時尚形象更深入人心。

在瀋陽之市府恒隆廣場開設Franck Muller專賣店令本集團在中國市場之地位更為穩固，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舉辦連場貴賓招待會宣傳該品牌，吸引逾百貴賓蒞臨。

地區市場表現

本集團持續於其所有市場獲得盈利，惟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之銷售額均見減少。

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依然為主要收入來源，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進賬合共698,7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93.3%。

香港

香港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市場，佔本集團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收益70.5%。該市場於本年度錄得最大收益減幅，由上年度之830,400,000港元減少302,000,000港元或36.4%至528,400,000港元。

香港錄得分部溢利181,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6.0%。該市場佔本集團之分部溢利63.2%。

中國內地及澳門

中國內地及澳門佔本集團收益總額之貢獻比率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21.2%上升至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之22.7%。然而，該地區的銷售額由去年之236,600,000港元減少28.0%至170,300,000港元。

中國內地及澳門市場分部溢利取得最強勁之增長，分部溢利達90,8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81,900,000港元飆升10.8%。

其他亞洲地區

本集團繼續於其他亞洲地區(即台灣及新加坡)取得盈利。此分部錄得收益5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48,100,000港元增加5.1%。

此地區佔本集團之總收益亦增至6.8%，去年則佔本集團收益總額4.3%。然而，分部溢利由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18,800,000港元下降21.3%至14,800,000港元。

前景

展望將來，儘管大中華地區之經濟前景難望取得鉅大增長，但亞洲應可繼續在全球華貴品零售業擔當領導角色。

根據彭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新聞報道：「由於中國與瑞士正謀求擴大兩國經貿合作，中國同意於10年內削減60%對瑞士手錶的進口關稅.....商務部部長助理俞建華昨日於北京的簡報會上表示，削減關稅措施將於兩國簽訂自由貿易協議後生效，而有關協議可能於七月簽訂。根據政府部門網站刊載之資料顯示，關稅將於第一年下調18%，以後9年每年下調約5%。」由於兩國正謀求擴大經貿關係，我們相信瑞士手錶品牌市場前景理想，並將有助促進中國的華貴手錶零售。

本集團將繼續順應亞洲之經濟形勢發掘及把握商機，同時擴大大本身之市場佔有率及分銷網絡。本集團不斷致力借助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及亨得利國際有限公司之廣泛網絡開拓更多銷售點，令旗下品牌得以進佔大中華區內備受觸目之熱點。

憑藉其零借貸之狀況，本集團將審慎控制開支，以爭取最高資本回報率。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將繼續強化旗下各品牌，抓緊亞洲經濟形勢下湧現之機會擴展業務，鞏固本身在核心市場之領導地位及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銀行結存合共為333,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414,3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迄今仍維持零負債。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業務及投資活動所需。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95,400,000港元上升27.0%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02,300,000港元，且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錄得之435,200,000港元改善15.4%。董事們相信，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承擔及現時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港元列值，而本集團具備充裕之經常現金流量，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錄得已變現匯兌虧損4,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財政年度之已變現虧損則為33,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有未變現匯兌收益約3,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二財政年度則為12,800,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收益4,7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4,900,000港元。

本集團在管理財務風險以及外幣與利率上採取審慎政策。本集團繼續受惠於其供應商提供之優惠付款條款，而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時，此等條款可能不時產生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

本年度內並無進行重大收購附屬公司事宜。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及重大資本資產收購之具體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員工及僱傭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的員工人數為95名(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86名)。該增長主要由於需要更多員工為業務營運提供更佳支援。僱員按市場水平獲發薪酬，並可獲得酌情花紅及醫療福利，及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保障。

本集團不斷檢討員工薪酬，以確保維持競爭力且符合市場慣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十四日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年內，若干定期董事會會議所發出之通知少於十四日，讓董事會成員能夠就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交易及時作出迅速決策。因此，董事會會議於當時全體董事同意下較規定時間為短之通知期內舉行。董事會日後將盡其最大努力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全體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及重溫彼等之知識及技能，並應向發行人提供彼等之受訓記錄。

鄭廉威先生、周國勳先生、鄭廉婉女士、Batchelor, John Howard先生、劉嘉彥先生、金樂琦博士及林文彬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辭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之張凱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培訓記錄。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該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凱南先生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故未有出席二零一二年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董事。

除上述偏離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期間，本公司並無主席及行政總裁。由於本公司控制權於完成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之綜合文件)有所轉變，故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委任三名新成員加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填補辭任董事離職後之空缺。於彼等獲委任後，新任提名委員會成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委任李月華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及委任朱俊浩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強制性現金要約、配售及公眾持股量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Sincere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賣方)、Be Bright Limited (作為要約方)與李月華女士(作為擔保人)訂立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Be Bright Limited同意購買而Sincere Holdings Limited同意出售及/或促使出售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Sincere Watch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本公司與Be Bright Limited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中更詳盡披露之條件及完成後，方可作實。倘購股協議得以完成，Be Bright Limited須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Be Bright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現金要約。購股協議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完成。於購股協議完成後，強制性現金要約(「要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展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截止。於要約截止後，41,440,9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0.16%)仍由公眾人士持有。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Be Bright Limited完成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配售60,559,100股股份(「配售」)，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84%。緊隨配售完成後，合共102,000,000股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因此，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自配售完成起恢復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水平，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之相關公告及通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派付股息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本公司亦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

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擬派末期股息(須獲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派發)將約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派發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以除淨形式買賣。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妙嫦女士及黃潤權博士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主席
李月華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月華女士(主席)及朱俊浩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羅妙嫦女士及黃潤權博士。